

努力作出足夠的補償。

6.36 我們的結論是，需經常與精神病囚犯有密切接觸的人員，不論是否具備護理資格，每月均應獲得相等於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5%的劃一款額特別津貼。我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懲教署署長商議，釐定合資格的申請者的最高人數和所屬職級，同時該項特別津貼應追溯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為有關的問題並非涉及發放新的津貼，而是恢復發放因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而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被取消的津貼。

6.37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向總督提出上述建議，並在同月稍後時間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香港海關人員的辛勞津貼

6.38 一九八九年七月，香港海關總監向我們提交建議書，要求恢復發放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給執行搜船及巡邏停機坪職務的人員。

6.39 我們獲悉，香港海關人員如其大部分的工作時間是用於執行搜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香港海關人員向到訪文錦渡管制站的紀常會委員講述該管制站的工作情況）

船或巡邏停機坪職務，過往可獲發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但由於實施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當局由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已停止發放這項津貼，改為將津貼納入薪金內。

6.40 我們注意到，香港海關的主要職責之一，是防止和偵查走私活動。為執行這項職責，海關人員須搜查經空運、海運和陸運進出口的貨物；在入境關卡檢查旅客和行李；以及搜查進出境的飛機、船隻和汽車。因此，搜查船舶和巡邏停機坪職務是海關人員分內工作的一部分。關員和高級關員的聘任指南清楚說明，他們主要是調派擔任「與海關和緝毒工作有關的陸、海巡邏和搜查職責」。根據發放津貼的原則，倘有關人員的職務為所屬職系或職級分內應做的工作，則不應獲發給津貼，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證明應發放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給海關人員。

6.41 此外，我們亦相信，凌衛理委員會在採用平均計算法，處理範圍廣泛的海關職務和釐定該部門人員的新薪級表時，已充分顧及搜船和巡邏停機坪的職務。因此，我們認為並無足夠理由再發放津貼予有關人員。

6.42 我們亦認為，海關總監應考慮縮短被派擔任上述職務的有關人員的任職時間，以確保有更多人員輪流擔任這些職務，以及使有更多人員擁有這類的工作經驗。

6.43 一九八九年十月，我們向總督建議，不應支持海關總監的要求，並於同月稍後時間知會海關總監有關我們向總督所提出的建議。

執行通宵隨時候召職務的懲教人員的特別津貼

6.44 一九八九年四月，懲教署署長向我們提議，要求發放特別津貼給須要執行通宵隨時候召職務的所有人員，而不論他們是否已獲發駐守偏遠地區津貼，或已獲編配入住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

6.45 我們相信懲教人員由於經常要執行通宵隨時候召職務，工作艱辛而生活受到干擾，因此應獲發給特別津貼作為補償。我們獲悉發放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目的，是鼓勵員工前往偏遠地區工作，以及補償在偏遠地區工作引致的額外支出和不便。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某人員如須在所屬機構執行候召職務，即使他已領取駐守偏遠地區津貼，亦無理由因此而不能獲得特別津貼。

6.46 我們認為，所有必須離開其正式居所，在工作地點執行通宵隨時召職務的人員，應獲發給特別津貼。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有關人員的正式居所應指其通常居住的地方，包括在工作地點為其提供的部門宿舍，惟營房式宿舍則不包括在內。

6.47 我們認為，隨時召的要求，對於在其正式居所隨時召的人員所造成的影響，比在營房式宿舍隨時召的人員較輕，因為後者需要在離開其正式居所的地方隨時召，所以不能像其他居住在部門已婚宿舍或單身宿舍的人員一樣，享受同樣的舒適生活和家庭之樂。

6.48 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向擔任通宵隨時召職務的懲教人員發放特別津貼的問題，應採用下列修訂資格準則來處理 —

(a) 須離開正式居所，留在懲教機構候召的人員，可獲得每晚50元的特別津貼，惟須受下述(b)項的條件限制；

(b) 倘有關人員在其工作地點內或附近獲提供宿舍，則不能獲得該項津貼；及

(c) 只獲提供營房式宿舍的人員應有資格獲得該項津貼。

6.49 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懲教署署長磋商，以規定合資格申領該項津貼的人數和職級。此外，我們認為須擔任通宵隨時召職務的人員，每人每月申領特別津貼不應超過12晚。我們認為這些新安排應在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生效。

6.50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九月根據上述結論向總督提出建議，並在同月稍後時間把我們向總督所提的建議，知會懲教署署長。

特警隊人員的特別津貼

6.51 一九八九年六月，警務處處長要求我們調整發放予特警隊隊員的特別津貼金額，以反映通脹情況。

6.52 我們獲悉特警隊在一九七四年成立，以應付恐嚇或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動；特警隊人員亦會對警隊在本地的棘手行動加以協助。我們注意到反恐怖活動並非警務人員通常擔任的職務，並確信反恐怖活動

的工作比一般警務工作更為艱辛，本質上亦更具價值。因此，我們認為特警隊人員應該獲發給津貼作為補償。

6.53 我們知道由於通貨膨脹，當局發給特警隊人員的特別津貼曾在一九八七年九月調高至每月720元。為免日後需要定期檢討津貼額，以及顧及通貨膨脹的因素，我們認為應把該項特別津貼訂為警務人員薪級表某個薪點的一個百分率，而特警隊的所有人員，包括警司在內，只要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便可獲發津貼。

6.54 我們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向總督建議，津貼額應予修訂，並應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1點的18%，而政府當局現時採用的資格準則應繼續採用。我們提議修訂津貼額應由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實施。我們在同月稍後時間把我們向總督所提的建議知會警務處處長。

消防人員的特別膳食津貼

6.55 一九八九年七月，消防處處長向我們提議，要求發放每日18元的劃一款額特別膳食津貼，予須輪班當值12小時或以上的人員，以取代現行的津貼額。

6.56 我們注意到，根據銓敘規例第712(2)條的規定，公務員如因輪班制度在任何24小時內工作12小時或以上，其所獲發的特別膳食津貼額皆經由銓敘司批准。我們注意到，目前至少有5種特別膳食津貼額適用於不同的情況和因由。而須經常輪班當值12小時或以上的消防人員，可獲發標準膳食津貼額的50%，款額由每日9元至17.5元不等，視乎有關人員的薪金而定。

6.57 鑑於供應給駐守消防局或滅火輪的人員的膳食，是由政府聘用的炊事員用政府提供的設施預備的；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津貼額並非不合理。不過，我們亦認為，以劃一的津貼額來取代現時多個不同的津貼額，是有其優點的。但我們認為將劃一津貼額訂為每天18元，理由有欠充分，因為供應給有關人員的膳食已獲政府津貼。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消防處處長一同就發放給有關員工的特別膳食津貼額進行檢討，以便商定劃一的津貼額，並於該劃一津貼額獲接納日期起採用。

6.58 一九八九年九月，我們向總督提出上述建議，並於一九八九年

十月把我們的建議知會消防處處長。

制服洗熨安排及有關津貼

6.59 一九八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我們接獲紀律部隊數項關於洗熨及有關津貼的要求；他們的要求如下 一

- (a) 將保養制服的實際費用納入警隊所有職級的底薪內；
- (b) 以每月180元的毋須憑單據證明津貼，取代現時向執行搜查船隻、驗貨及緝私職務的香港海關人員發還洗熨骯髒工作服費用的安排；
- (c) 現時為執行搜查船隻職務的香港海關人員而設的發還款項安排，亦應延用於消防處的行動組人員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但最高發還額如下：
 - (i) 根據消防處的建議，每月限額為120元；或
 - (ii) 當局日後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建議所訂定的限額；
- (d) 恢復發放便衣津貼予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及
- (e) 恢復為懲教署人員提供免費洗熨服務，該項服務由於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而被取消。

6.60 我們獲悉，政府向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制服，而紀律部隊人員則須自行保養，保持制服整潔。一九七九年，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同意，公務員如須穿着制服和保持制服整潔，則毋須自行負擔制服的洗熨費用。當局遂在一九八零年發放洗熨津貼，款額為每月40元；其後在一九八八年把津貼額調整至每月60元。津貼額是以警務人員僱用私營承辦商所需的費用來釐訂，而非以商業洗衣店所收取的費用為根據。因此，如有關人員選擇將制服送往洗衣店洗熨，是項津貼則旨在給予部分補償，而非悉數補貼其實際支付的全部洗熨費。

6.61 當局於一九四七年開始發放便衣津貼予警務人員，「以便執行便衣職務的人員，可獲得適合其工作的便裝，代替他本可獲得的制服」。有關津貼額當時定為督察級50元，員佐級警務人員20元。這項津

貼的受惠範圍其後予以擴大，以惠及因工作理由需穿着便衣執行職務的其他紀律人員，例如從事監視及調查工作的海關和人民入境事務人員。一九八八年，這項津貼的金額獲得增加，督察級增至110元，而員佐級則增至85元。

6.62 洗熨津貼和便衣津貼是不能同時獲得的。領取便衣津貼的人員便沒有資格領取洗熨津貼。在一九八八年，約有83%的紀律人員領取上述兩項津貼的其中一項。

6.63 凌衛理委員會建議應把洗熨津貼和便衣津貼取消，改為納入底薪之內。這兩項津貼結果在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起取消。該委員會並無具體說明如何把這兩項津貼納入所建議的薪級表內。

6.64 在考慮警務處處長提出把保養制服所需的實際費用納入警務人員的底薪這個要求時，我們注意到在這兩項津貼取消前，94%的員佐級警務人員均有領取洗熨津貼或便衣津貼；至於領取這兩項津貼的警司級及以下的主任級警務人員，相應數字則為76%。因此，我們認為凌衛理委員會提出取消這些津貼，改為把津貼納入有關人員薪酬內這個建議是合理的。

6.65 警務處處長建議，洗熨津貼和便衣津貼的金額應根據制服保養的「實際費用」計算。這些費用包括洗熨費、乾洗費和制服整理費。制服整理費是個別警務人員自行請人為他們整理制服的費用。我們認為把這項費用計算在內是不合理的，並認為保養制服和保持儀容整潔，是警務人員和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的責任；我們亦認為這是紀律人員應遵守的一般紀律的一部分，為此他們已獲得有別於其他公務員的薪級表，作為補償。

6.66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過往有資格領取洗熨津貼或便衣津貼的警務人員，其薪金已足以反映他們目前所需付出的實際費用。該等費用日後若有增加，將會由每年的薪金調整加以反映。

6.67 香港海關總監要求以每月180元的不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取代現時向執行船隻檢查、驗貨及緝私職務的海關人員發還洗熨航艙工作服費用的安排。我們在考慮這項要求時獲悉：在凌衛理委員會建議實施之前，穿著工作服的海關人員並不享有洗熨津貼；但可申請發還洗熨工作服的費用，按每件6元計，每月最多可申請發還20件的洗熨費用。這項特別安排的理由是基於關員的工作服會非常骯髒，以致必

須交由洗衣店清潔，因而增加他們實際支出。在凌衛理委員會建議實施後，獲准發還的款額減半，因為洗熨津貼已被取消，改而納入所有紀律人員的底薪內，雖然海關人員以前並不享有洗熨津貼，但亦可因此而受惠。

6.68 我們知道懲教署為屬下人員提供洗熨服務，費用為每人每月37元，因此當局亦可要求該署以同樣費用，為海關人員提供洗熨工作服服務。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懲教署初步只為執行搜船職務的海關人員提供洗熨服務，費用為每人每月37元。我們建議第二步是將該項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包括執行驗貨、政府船塢守衛工作、領犬工作、停機坪巡邏工作，以及押解工作的海關人員。不過，由於這些人員的工作服骯髒程度或性質，與負責搜船的海關人員不一樣，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應否獲得這項服務，以便懲教署負責洗熨的工作服數量，能維持在可以應付的水平。

6.69 消防處處長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把發還洗濯工作服費用予負責搜船工作的海關人員的安排，推廣至適用於消防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我們在考慮這些要求時，注意到這兩個部門人員的工作服屬於他們制服的一部分，而凌衛理委員會已把他們的制服洗熨費納入薪級表內。我們並不認為這些工作服的受污程度需要特別洗熨。因此，我們認為他們的要求沒有足夠理由支持。

6.70 至於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另一項提議，即將以往便衣津貼和洗熨津貼的差額，作為新的便衣津貼，以彌補過去有資格領取便衣津貼的小部分人員的損失，我們亦認為是沒有足夠理由支持的，因為發放這樣的津貼，會與凌衛理委員會所採用的平均計算法有所抵觸。倘接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提議，則照理應扣回以往只領取洗熨津貼人員的「假定」得益，但我們認為扣回得益是不可行的。而且人民入境事務處提議的津貼額（員佐級人員每人每月25元）不高，即使支付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6.71 懲教署署長要求恢復提供免費洗熨服務，該項服務是因凌衛理委員會的建議而取消的。懲教署署長關注到，向使用監獄洗熨服務的人員收取每月37元的費用，在監管和行政上可能會有困難。我們在研究這項要求時，認為他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認為支持這項要求並不恰當，因為懲教人員目前的薪級已包括洗熨津貼的成分在內，而在此之前，他們是沒有資格領取這項津貼的。除非當局扣回這筆已併入薪級內的款項，否則提供免費洗熨服務便會使有關人員得到

雙重利益。

6.72 我們並不接納由於對洗熨服務收取費用，致使制服裝備外觀的水準有所下降的說法。我們認為有關部門管方可以設法加強有關人員的紀律。

6.73 在研究這些有關發還洗熨費用的要求時，我們注意到，申領準則是以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引致制服受污程度作為依據。由於這些準則涉及主觀判斷，故很可能會受到非議。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及採用以計量為主的方法，以決定應否發還洗熨費用，並相應修訂現行的準則。

6.74 我們亦注意到，除紀律部隊人員外，非紀律部隊的部分員工，亦有獲發給制服。制服的洗熨安排則視乎所屬職系而有別，而不同職系之間的不同處理辦法，可能會導致部分員工不滿，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對所有獲發制服的員工的洗熨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避免在這問題上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6.75 一九八九年九月，我們就這些建議書向總督提出建議，並在同年十月把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各紀律部隊。

偵緝任務津貼

6.76 一九八九年八月，警務處處長向我們提議，要求修訂偵緝任務津貼金額，該項津貼是發給執行偵緝任務的警務人員的。他並且要求這項津貼額應與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的某一個薪點掛鉤。

6.77 我們獲悉，給予負責偵緝任務的警務人員偵緝任務津貼，是因為這些人員於跟踪疑犯和接觸線人和證人時，經常需自行支付小額開支，而要偵緝人員就執行職務時所支付的每一項開支申請發還款項，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我們認為向負責執行偵緝任務的警務人員發放津貼作為補償，是適當的做法。

6.78 然而，我們不同意將這項津貼與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上的一個薪點掛鉤，因為 -

- (a) 讓津貼額跟隨薪金調整而自動獲得調整並不適當；及

- (b) 在以往，修訂津貼是為了反映生活費用上漲，而公務員的每年薪金調整，則以薪酬趨勢指標為根據。該項指標是參考私營機構的薪金調整；該薪金調整是根據生活費用的改變、薪酬市值的一般增長情況、參與調查公司一般的業績、勞績獎賞以及按薪級表遞增薪額等因素而釐定的。

6.79 我們認為，繼續只按生活費調整這項津貼的金額，而不計薪酬趨勢指標所包括的其他因素，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我們注意到，偵緝津貼最近一次檢討是在一九八七年六月（督察級人員的津貼額調整至每月160元，員佐級警務人員則每月80元），而我們的結論是，這項津貼應根據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考慮到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17.5%，我們認為這項津貼的金額應調整至督察級人員每月190元，而員佐級警務人員則每月95元。

6.80 同時，我們認為，經調整的津貼應繼續適用於香港海關、人民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同等職級人員，並且應繼續沿用政府當局目前所採用的資格準則發給津貼。我們認為新津貼額應由這項建議獲接納的日期起生效。

6.81 一九八九年十月，我們根據上述結論向總督作出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時間將我們向總督所提的建議知會各紀律部隊。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

6.82 一九八九年八月，警務處處長向我們提議，要求把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和有關的附加津貼的金額，分別訂於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第1點的12%和2.5%。駐守偏遠地區津貼是發給駐守偏遠地區的警務人員，而附加津貼是發給這些人員的每名就讀市區學校的子女。

6.83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和附加津貼，除發給紀律人員外，亦有發給調派在離島和歌連臣角工作並在該處居住的文員和醫務衛生署人員。這些人員都是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將該兩項津貼與只適用於紀律人員的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掛鉤。

6.84 此外，我們亦認為，由於發放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目的，是為了補償公務員在偏遠地區居住所需支付的額外費用，因此，把該項津

貼的基本金額與特別膳食津貼聯繫，以及根據這些人員的子女往返學校所需的舟車費，釐訂附加津貼，會較為恰當。

6.85 倘把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和附加津貼定於薪級表某一薪點的百分率，則該等津貼會跟隨薪金調整而自動獲得調高。不過，薪金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指標而釐定的，而該項指標除考慮生活費用外，還會顧及其他因素。由於這些因素與駐守偏遠地區津貼並無關係，我們認為在調整駐守偏遠地區津貼時，不宜將該等因素包括在內。因此，我們認為在調整這項津貼時，仍然應只單獨考慮生活費用這個因素。

6.86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及附加津貼上次是在一九八九年二月修訂。現時的津貼額分別為每月530元及110元。我們認為上述津貼額已屬適當，毋須作出調整。

6.87 我們認為，警務處離島分區的警司和督察級人員由於須要在離島居住，故應該繼續獲發給津貼，作為補償，而他們在市區學校就讀的子女，亦應該繼續獲發給附加津貼。

6.88 一九八九年十月，我們按上述結論向總督作出建議，並於同月稍後時間，將我們向總督提出的建議知會警務處處長。

工作上須與越南船民接觸的紀律部隊人員的特別津貼

6.89 一九八九年九月，我們接獲懲教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交的建議書，要求向在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越南難民禁閉營或緊急羈押中心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發放特別津貼。

6.90 懲教署署長提出的支持理由如下：—

(a) 懲教署人員須在照顧越南船民的同時兼顧管理工作。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有關人員沒有接受過這方面的特別訓練；而這任務同時亦需要有關人員運用相當高的技巧和具有很大的耐性；

(b) 禁閉中心/羈留中心工作人員不足，又有人滿之患，而且缺乏足夠設施，令到管理工作倍感困難。有關人員經常須在很短時間內完成收押和押解大批船民的工作，使他們受